

关于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1年6月，LIU YIYANG、孙彬共同设立澳构贸易，LIU YIYANG为澳大利亚国籍，无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2014年8月，LIU YIYANG将其持有澳构贸易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邝翠华（LIU YIYANG岳母），实际由邝翠华为LIU YIYANG代持，2021年解除代持。（3）2021年邝翠华将其所持有公司25.00万元出资、孙军（孙彬兄弟）将其所持有公司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小全。（4）2022年公司增资扩股，吴汉岐和威望咨询为股权激励的对象，威望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 LIU YIYANG、孙彬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如是，其设立、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已履行或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LIU YIYANG 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2）说明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3）结合张小全、吴汉岐的简要情况，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张小全、吴汉岐入股的原因、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

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①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②说明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④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LIU YIYANG 是公司创始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其实际持股比例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议事表决规则，包括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规则；结合孙彬、LIU YIYANG 及孙军在创业过程中持股比例、职务、分工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形成当前控制权架构的主要背景；结合公司股东 LIU YIYANG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相关协议安排等情况，说明 LIU YIYANG 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 LIU YIYANG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为矿业企业提供矿物处理与传输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销售的产品为工业模块解决方案，采用加工厂代工方式进行生产；（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在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澳大利亚设立销售子公司；（3）公司产品

出厂检测及产品图纸设计采用外协，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495.96 万元、956.75 万元；（4）2025 年 8 月公司取得用海批复，应缴未缴用海费用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用代工模式的原因代工模式与公司技术、品牌优势是否冲突，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流程，产品追溯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2）说明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

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4）说明公司对于该用海建设项目的预计持续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大额投资支出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有3家子公司。（1）2家子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喜得工程2024年营业收入为28,632.62万元，澳构工业2024年营业收入为53,007.49万元。（2）澳构工业为收购取得。（3）澳构工业为公司工业模块的海外销售平台，住所地在境外；子公司澳构装备注册资本为5,000.00万美元。

请公司：（1）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

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子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结合澳构工业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收购后与公司的整合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

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真实性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生产基地、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商品销售合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服务合同存在某一时点和某一时段内完成履约义务两种确认收入模式；其他业务中包括余料销售收入。（2）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9%、99.31%和98.83%。（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2）说明商品实物流转是否经过公司，实物流、现金流与账务流是否匹配；说明对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多种确认收入模式，如有，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及确认的准确性；说明服务合同两种确认收入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

合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是否独立负责方案设计、整体服务交付，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及服务商，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业务性质、价格风险承担情况、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等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参照同业可比公司或相近商业模式公众公司，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通常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的赔偿风险的承担主体，是否已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条款；说明质保金比例，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占比、产品销毁金额及占比、再次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涉及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如有，说明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5）说明余料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列示相关原材料、数量及金额，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说明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所在地区、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7）说明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主要获客方

式，结合公司主要销售地区矿产开采投资政策、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公司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的竞争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说明如何持续开发原有客户需求份额、开拓新客户，进一步说明收入的持续性；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8）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情况，合同签署时间、建设时间、完成时间、验收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集中于12月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应查阅业务合同、物流、资金流、订单流等，对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人身份、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具有供应商及服务商自主选择权、是否与客户具有独立于第三方的交易权、是否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是否获取固定利润、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风险、是否拥有商品转让前控制权、是否承担进度延迟或服务质量赔偿风险、第三方提供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成本归集。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度、2024年度

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12%、77.19% 和 74.44%，占比较高，公司无自有仓库、机器设备余额小；未确认收入对应人工成本先分摊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业务人员 106 人、占比 59.55%，研发人员 16 人、占比 8.99%。

请公司：（1）说明采购成本中向代工厂采购产品、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本的金额及占比，各类原材料名称及主要用途、对应生产性机器设备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放地及管理措施、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2）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情况，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3）说明业务人员是否同时负责多个项目，如有，说明如何确保成本的准确计量。（4）说明研发费用归集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投入与产品设计如何划分，成本、研发费用分摊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1）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31%、42.44% 和 36.98%，与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可比。请公

司：说明同业可比公司商业模式，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可比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557.19万元、20,593.67万元和18,174.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0%、40.76%和36.05%，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保函保证金，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保函保证金缴付比例；②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程序、比例，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债权投资等科目余额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各类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②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折旧政策；③

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当期损益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各类金融资产的真实性、会计核算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

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